

摆地摊、剃头、开小商店……

# “憨”局长打工10年替民还债

新华社太原5月24日电 当了10年县乡镇企业局局长，为农民保了69万多元贷款，退休后打工10年替农民还了39万元的债。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乡镇企业局退休局长胡丙申为民保债还账的事迹在网上传播后，被网民亲切地称为“还债局长”。有人说，胡丙申是个“憨憨”。

胡丙申1992年任夏县乡镇企业局局长时，夏县乡镇企业年产值仅有2000多万元，并且大多陷入困境。经过考察，胡丙申发现，资金短缺是制约夏县乡镇企业发展瓶颈。当时，夏县乡镇企业贷款条件十分苛刻，商业银行不给放

贷，农村信用社贷款的门槛也很高。民办小企业既无多少财产抵押，也找不到担保人，靠个人根本无法贷到资金。于是，一些走投无路的农民纷纷求助胡丙申。

夏县有句土话：伶俐保媒，憨憨保账。胡丙申先后以个人名义帮19户农民担保借了69万多元钱，除了少部分来自农村信用社贷款，其余全部是民间借债。

2001年胡丙申从局长岗位退下来后，债主纷纷找上了门。原来当年自己担保的19户农民，除了8户及时还了钱，其余11户因企业倒闭并没有把钱全部还上，有的甚至一分钱都没还。

胡丙申带着债主挨个上门去找，这一找差点没让他晕过去。原来，欠债人跑的跑，病的病，死的死，当年担保的钱，还有高达24万多元本金没人还。面对家人的抱怨和指责，是自己担下来，还是一躲了之？最终胡丙申选择替这11户农民偿还债务，并承诺争取12年把所有钱连本带利都还上。

10年还债路，弹指一挥间，看似轻描淡写，却充满苦辣辛酸。胡丙申的老同事董乐谦说：“要不是亲眼见你都不相信，他退下来的第一个春节，就到大街上卖对联、卖鞭炮，还开理发店给人剃头，后来又开了个小商店，不到晚上12点不关门。

丙申以前坐小车呀，现在却经常拉大车，有时候看他吃饭，一顿饭一碗水、一棵葱、一个馍，很清苦！”

就这样，胡丙申整整走了10年还债路。2010年元旦胡丙申终于还完了最后一笔欠债。10年间，他连本带利总共还了39万元。记者看到了10年来他收回的欠条和还债的收据，加在一起有近百张，数额大多都是几千元。

去年除夕晚上，胡丙申吃了还清债务后的第一个年夜饭，他交给老伴一张存单，那是他怕自己万一撑不下去半道走了，偷偷给老伴攒的养老钱。老伴拿着存单，眼泪一下就掉下来了。

## 全国手机用户突破9亿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部24日发布的通信业运行状况显示，今年1月~4月全国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净增4138.6万户，总数达到90038.9万户。其中3G用户净增2052.1万户，达到了6757.2万户。

## 不服死刑判决 杭州原副市长许迈永上诉

5月1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许迈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记者最新获悉，目前，许迈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据中新社电）

## 摆摊卖盗版碟 男子被判入狱

新华社广州5月24日电（记者魏蒙）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23日下午透露，该院日前以知识产权案“三审合一”的方式，判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去年12月24日，黄某在销售300张音乐CD、录像DVD光盘给刘某时被抓获。此前5天，他一直在中山市东区紫马岭下街益众药店门口摆摊出售此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光碟。警方当场在其摊档上缴获光盘503张及销售收入900元。

虽然在这些光盘上并无色情淫秽和反动内容，但审理此案的法官认为，黄某无视国家法律，以营利为目的，擅自销售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音乐、录像作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没收已缴获的赃款900元。面对判决，黄某当庭表示服判。

## 庭审中拍桌 “发飙”律师受罚

新华社南京5月24日专电（记者王骏勇）江苏无锡一律师因日前在庭审中拍桌子“发飙”，结果被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处以2000元罚款。

记者24日从滨湖法院了解到，这个法院日前在审理一起房屋继承、确权纠纷案件过程中，作为原告代理人的律师王某不遵守法庭规则，突然猛拍桌子，打断法庭的正常庭审，造成不良影响。法庭随即宣布休庭，并对这名律师进行谈话、教育。

事后，王某表示自己情绪一时激动才拍了桌子，认识到这一行为的错误性。滨湖法院认为，王某拍桌子打断正常庭审的行为扰乱了法庭秩序，鉴于其对自身的错误已有一定认识，故对其作出罚款的决定。

## 河北香河违规“圈地”县长被免职

新华社石家庄5月24日电（记者张洪河）河北省政府有关领导23日晚约见新华社等媒体，就香河县大规模土地违规问题通报处理意见，对9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给予县长张贵金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建议经由相关法律程序免去其县长职务；撤销周春华香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

新华社5月18日播发《香河大规模违规“圈地”调查》、《亲历香河采访难》组稿，引起国家有关部门和河北省高度重视。

5月19日，河北省政府派出联合调查组，对香河县用地审批使用以及土地流转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彻查。

针对已查实的问题，河北省监察厅等部门对9名责任人分别作

出处理，除县长张贵金、国土资源局局长周春华外，还给予副县长周再兴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对其他6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免职处理。

香河县从2008年以来，打着城乡统筹、建设新农村的旗号，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大规模“圈占”耕地。据农民反映，政府违规圈地高达万亩以上。记者向

香河县政府求证时，香河县常务副县长凌少奎承认违规、违法占用土地4000多亩。群众反映和记者调查发现，香河大量耕地“低价”租用后，经政府层层“包装”，改变土地用途，以高价“倒卖”给开发商用于开发。

不少农村群众反映，自己“口粮田”被征占后，得到的补偿很少，生活难以维持。

## 大米使用添加剂有无工艺必要？ 卫生部已就这一问题商请国家粮食局提出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记者周婷玉）大米中使用添加剂究竟有没有生产工艺必要性？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24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卫生部已就这一问题商请国家粮食局提出意见。

此前有粮食系统专家反映，新

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大米被允许添加包括防腐剂在内的三种添加剂。这名专家认为，大米使用防腐剂在工艺上并无必要，应该撤销。

三种添加剂分别为淀粉磷酸酯钠、双乙酸钠、脱乙酰壳素。

据了解，除上述三种食品添加剂外，卫生部此次还就粮食、油料及其制品中涉及的所有添加剂的工艺必要性问题商请粮食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国疾控中心专家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淀粉磷酸酯钠是

一种增稠剂，根据新标准综合判定，大米中不允许使用淀粉磷酸酯钠，但大米制品，如米粉有条件使用。双乙酸钠是一种常用防腐剂，脱乙酰壳素作为被膜剂可用于大米，这两种食品添加剂用于大米，主要功能是保证大米保鲜，防止霉变。